

超國際法律問題研究---時事彙報

授課教授：陳長文 教授

學生：李侑姿（東吳大學法研所民法組一年級 94341324）

新聞時事

2005/9/19

朝核六方會談通過共同聲明¹

旨在透過對話和平解決朝核問題的六方會談，歷經兩年多來的會談，美國、北韓、韓國、日本、俄羅斯和中國等六國於 2005 年 09 月 19 日格林尼治標準時間 07:47 北京時間 15:47 發表六方會談達成的共同聲明，北韓同意放棄所有核武器及核活動，重新加入核不擴散條約作為交換條件；美國宣佈無意攻擊北韓，並且尊重北韓主權。共同聲明還說，中國、日本、韓國、俄羅斯及美國願意對北韓提供能源協議，促進「能源、貿易及投資等領域的經濟合作」。

共同聲明重要內容

北韓放棄所有核武器計劃

北韓重新加入核不擴散條約，接受聯合國檢查

美國承諾無意攻擊北韓

北韓宣稱有權利和平使用核能

六國在"適當時機"討論北韓所提出的擁有一個輕水核反應爐的要求

2005/9/20 中央社

北韓稱沒有輕水反應爐前不放棄核武計劃

中央社首爾二十日專電

北韓外務省發言人今天強調，輕水反應爐是美國與北韓建立互信關係的基礎，美國切莫夢想在提供輕水反應爐之前，強行要求北韓廢除核子遏制能力。

南韓「聯合新聞通訊社」專門監聽北韓傳媒的「民族新聞部」今天報導指出，北韓外務省發言人今天透過官方「中央通信社」作出了上述發言；這位發言人並強調，「這是北韓堅如磐石、正當且一貫的立場。」

北韓外務省發言人並且強調，美國等在六方會談框架下援助北韓建設輕水反

¹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4250000/newsid_4259900/4259972.stm

應爐時，北韓可立即重返「不擴散核武條約」，以及與「國際原子能總署」簽署承諾協議並忠實履行。

這位發言人表示，當北韓和美國關係實現正常化，兩國建立互信關係，北韓也不再受到美國的核武威脅時，也就不需要擁有任何核武。關鍵是美國應儘早支援北韓興建輕水反應爐，唯有如此，才意味著美國真正承認北韓的和平核活動。

他強調，雖然北京第四輪六方會談達成共識，六方並發表了聯合聲明，但在「行動對行動」的階段，美國將如何付諸行動，尚待觀察。如果美國再次堅持「先棄核後援建輕水反應爐」的立場時，則北韓與美國之間的核問題將不會有任何改變，其後果將非常嚴重和複雜。

2005/9/20

軍購案》美放重話：台灣自衛 不是美國的責任²

華盛頓記者林寶慶 / 聖地牙哥二十日電

美國國防官員羅斯十九日直言，「台灣的自衛是台灣的責任，不是美國的責任。」他說，「如果你們無法防衛自己，我們也無法幫忙防衛你們(We cannot help defend you, if you cannot defend yourself)。 」

他並批評，過去十年來台灣的領導人都把美國介入台海計算在他們的資源分配中，也因此降低了國防預算，「但這種算法根本行不通。」

第四屆美台國防工業會議十九日在加州聖地牙哥揭幕，美國防部國防安全合作署首席主任羅斯在會中呼籲，台灣藍綠政黨及人民在國家安全上團結，尋求全國共識。他說，「國家安全不是政治皮球」，「國家安全應是政治責任。」他表示，兩岸軍力失衡的情況日趨嚴重，台灣前途堪虞。

羅斯說，台灣面臨嚴重的飛彈、空中攻擊及潛艦威脅。但台灣的政治人物對加強自衛能力方面卻做得太少。台灣的年度國防預算逐年遞減，軍購特別預算案無法付委，連辯論的機會都沒有。

他說，美國的承諾並非空白支票，他強調，依據「台灣關係法」，美國必須提供台灣防禦所需，但正確的說法是「美國有義務使台灣『有能力』維持足夠的防衛所需，但實際上，『擁有』足夠防衛所需是台灣的義務。」不是只仰賴美國。

2

<http://udn.com/search/?Keywords=%A4%BB%A4%E8%B7%7C%BD%CD&searchtype=udn&imageField.x=11&imageField.y=4>

時事解析

北韓之核問題之爭議已超過十餘年，自 1993 年美國及南韓舉行聯合軍演，加上 IAEA（國際原子能機構）要求檢查其軍事設施，致北韓宣布將後退出一九八五年底加入的「不擴散核武器條約」開始，美國與北韓即展開一連串的會談，以解決北韓之核武問題及朝鮮半島緊張之情勢。

該輪六方會談之所以延續近兩個月，主要是對於北韓堅持其有權開發民用核能項目該問題僵持不下。北韓要求美國建造輕水反應爐，堅持以得到輕水核反應爐作為拆除核設施之條件，而美國則堅決反對北韓擁有輕水反應爐。而後美國放寬它原來強硬反對北韓獲得任何核子反應爐的立場，並且願意考慮在某些嚴格的環境下提供北韓輕水反應爐。是以六方會談在北韓取消核子計劃，以交換援助以及各國承認北韓有權擁有民用核子計劃上，原則上達成了協議。

本文姑且先不論本次協議對於輕水反應爐的適當時機仍然各自表述而未終局解決，亦不論就和平使用核能之定位是否已明確，對於中美和平處理朝鮮半島問題之貢獻皆應高度肯定。國際法上有和平解決爭端之義務，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亦明文規定國家間有和平解決爭端之法律義務。而本次會談即屬適例。本次會談之共同聲明係由中國主動起草與推動，並積極說服北韓放棄核武之發展，之於中國大陸與台灣間之兩岸問題，似乎亦得由此獲得解決的途徑。

亦即如同國內（不知道應算是多數還是少數人）之期待，兩岸間不應維持如此劍拔弩張的緊張情勢，而台灣亦不應以軍備競賽當作國家安全之保障，更不應藉著金援外交對於台灣之主權國際地位作為背書。兩岸問題應以人民最大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再者，以和平的手段處理兩岸問題，不但較武力抗衡更得以保障國防安全，亦可將為數甚鉅的國防預算用來公共建設或社會福利等更有助於民生福祉的事。所以，比起軍購案的通過或拼外交，避免戰爭盡力維持兩岸和平，才是現階段台灣政府最應該做的事。